**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德码头废气处理项目设备设施拆除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200803003）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专项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6：报价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一德码头废气处理项目设备设施拆除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20803003）进行国内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一德码头废气处理项目设备设施拆除

## 2.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将装置设备设施拆除，并将拆除后的管道和设备按要求转运至古雷经济开发区南8#码头（福海创8#码头）的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控制价格：431000.00元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人必须是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本工程要求施工方式作业风险较大，要求作业单位具备化工设备拆除相关业绩；

4. 施工机械设备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5.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7. 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间：2022年8月31日至9月6日（共7天）

2. 报名方式：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hzji@fhcpec.com.cn](mailto:hzji@fhcpec.com.cn)。未报名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比选。

3. 需进行现场勘察后再报价。

#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0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服务名称：一德码头废气处理项目设备设施拆除

(二)服务地点：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三)服务方式：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四)比选范围：

1.服务范围：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2.工作内容：装置设备设施拆除，并将拆除后的管道和设备按要求转运至古雷经济开发区南8#码头（福海创8#码头）的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质量：全优

（六）服务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人必须是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本工程要求施工方式作业风险较大，要求作业单位具备化工设备拆除相关业绩；

4. 施工机械设备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5.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7. 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临时设施建设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7.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纪捍政 电话：0596-6311823

## 技术联系人：陈灿锋 电话：0596-6311143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31000.00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施工现场自行组织人员勘察，若勘察现场导致施工内容的偏差导致的损失，由参选人自行承担。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报价书（详见附件二）；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企业简况；

7）各类资质证书；

8）差异表；

9）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10）参选人近年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履行情况的说明，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1）专项施工方案；

12）参选人提供各专业拟采用的主要设备、工具情况。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需进行现场勘查并与比选人充分沟通后报价，否则因对现场工作量、工作难度、管理方式的不了解而产生的报价误差由承揽商自己负责。

7.5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6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 一、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

2.在开选时有启封和没公章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二、规则：**

1.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比选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比选。

# 三、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小组予以否决。

**四、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431000.00元（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五、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改扩建工程办公区域临时设施建设施工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项目设备设施拆除**

**施工合同书**

发 包 人**：**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漳州古雷

签订时间：2022年 9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备设施拆除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一德码头废气处理项目设备设施拆除项目

工程地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发包说明》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形式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废气处理装置 ，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发包说明》。

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发包说明》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乙双方开工会约定为准，合同总工期为 15 天，具体由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甲方发包要求及行业规范，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国家规定的期限。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 ；具体详见承包人提供的《报价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5、投标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中标通知书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漳州古雷开发区 ；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一德码头废气处理项目设备设施拆除发包说明》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十一、附件1：发包说明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3：报价表

附件4：保函格式

附件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6：建设项目廉洁工程承诺书

附件7：承包商HSE承诺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 地 址：

腾龙路84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开户行：

帐 号：1620 7010 0100 0210 71 帐 号：

税 号：9135 0600 7178 6670 9A 税 号：

电 话：0596-6311083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4、图纸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要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承包人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拒绝。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将施工所需水、电等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但相应的接引设施和水、电使用费、运输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2）开通施工场地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4）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5）组织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交底；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7）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向工程师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标、行业规范和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无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就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第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个性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备料款）为合同总价的20%，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附件4**），保函有效期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30日；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验收款）支付**

26.1验收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款项；

26.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验收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验收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发包人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验收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见附件“发包说明”中的规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无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3．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33.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7 质保金：无

34．质量保修

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 约

35.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 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第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 议

37.1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 他

38．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 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1．担 保

无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无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无

44．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4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5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的合同专用条款内容，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订，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细目的补充和修改，二者若有矛盾，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照协议书第六条的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福建省、福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基本建设的规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行业和本省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4.图纸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无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5.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7.项目经理和技术管理骨干

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务：

生产负责人： 职务：

施工员： 职称：

机管员： 职称：

试验员： 职称：

预算员： 职称：

质量员： 职称：

安全员： 职称：

材料员： 职称：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七大员”)及时到岗到位。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除发生了下列特殊情况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外，不得更换：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担任项目经理的；

(3)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4)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5)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6)死亡的；

(7)因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职的。

承包人若需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须事先得到监理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变更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条件，如未经批准的按9.1（14）②规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为现状)。

(2)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厂界边）、电（施工区域边）接口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负责引至施工区域内，费用自理。

(3)提供施工场地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合同签订后3日内通达施工现场。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各壹份。

(5) 组织图纸会审和交底。

(6) 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及时办理图纸变更签证、工程量签证和其他必要的签证，并有权对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违反施工现场规章制度的行为作相应处理（包括经济处罚）

(7)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并于竣工后2个月内配合承包人办好结算，及时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8) 根据需要有权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协调、调度。

(9) 审核由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实际完成工程量应明确，以便送审）,经审查无误后签字认可。

(10)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需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在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完毕。须承包人协助办理的，承包人应予以支持。

(11)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确有需要，另行约定。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准备，并向发包人提出开工申请，按开工令要求施工机具进场并开工。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收到中标通知书十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负责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工程进度目标）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各一式四份；

②开工后承包人应在每周向发包人提供其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的完成施工工程统计表和下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3) 承包人施工队伍及车辆进出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并接受入场安全教育。

服从发包人指令，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设计变更通知和本合同规定的施工规范、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安排、不遵守发包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或现场施工人员对发包人态度粗暴恶劣的，按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规章制度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4)承包人从开工之日起每周向发包人作一次实际进度及存在问题的书面报告，同时报送下周的单位工程详细施工进度计划。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及竣工通知书应及时办理。服从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调度。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受到威胁；②负责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器具、设备（含已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等的安全防盗工作，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发包人或他人财产损失或破坏，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进行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8)服从发包人安排配合安装施工。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地下管线、高架电缆等的破坏，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应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工程总造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1) 本工程严禁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直至终止本合同（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并取消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的其他招标活动，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所有需外协和分包施工或加工的均应事先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2) 施工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劳动力不足、施工机具不足、施工组织措施不力等导致施工进度不能按照发包人的控制点要求完成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将其承包的任何部分工程内容另行委托给其它施工队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机管员、试验员、安全员、预算员和材料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班组长）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以上人员应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正式职工。

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批准更换的，变更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条件；

③若承包人不按投标承诺派驻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所到位人员非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按照每人次叁万元人民币的标准予以处罚，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⑤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和规范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⑥安全生产管理：

a. 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工作，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作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第一责任人，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发包人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及制度，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过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必须将合同规定的HSE费用用于HSE的管理和设施、装备等的配备，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b.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职业健康、环境管理体系，具备完整的HSE管理体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监理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

应设立HSE管理部门并配备合格的HSE经理和专职HSE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落实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要求。由于承包人机构、人员不到位，管理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要求到位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承包人严格执行发包人HSE的相关规定，编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程序文件和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HSE措施不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整改，费用从承包人HSE费用内扣除，但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c.承包人的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处及相关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封锁现场不让与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所有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d.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急救措施、疏散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e.承包人还应执行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行业的有关规定，服从发包方的HSE管理和协调，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责任负责。

f. 工程竣工时承包方应打扫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垃圾及杂物；日常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在收到交工验收证书后7天或收到发包方提出的终止合同通知15天内，承包方应从现场撤走所有剩余的承包方设备、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

g. 负责本工程所采购供货的所有设备材料到场的接保管。

h.在施工中承包人在发生事故后，不及时上报，虚报、瞒报事故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和事故责任人给予一次警告处分，向所有在发包人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人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人。

i.对于违章行为严重，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人，由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人停工整顿，在承包人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受到两次停工整顿的承包人应向企业领导班子作出检查和提出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j. 受到两次警告的承包人员工将禁止再在企业内从事任何工作。

k.承包人由于事故而导致的停工、人员清除出厂等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或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⑦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区域内搭建临时设施，供堆放施工材料和现场办公使用，但不得作为生活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居住和生活。承包人在现场的临时建筑的设计应先经发包人批准，不符合工地标准的临时建筑将会被拆除，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及人员组织分工表，经批准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应于每两周上报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七天内。

10.2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现场代表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计划完工时，发包人要求赶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3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 1.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2）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施工组织方案审批影响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施工过程中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的停电、停水而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一概不作现场签证，承包人在自报工期时已充分考虑该因素。

　 （6）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7）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工期不顺延。

（8）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交付使用之日为准。总工期已包含检测与养护时间、工程验收（因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登高、全程使用电动工具，阴雨天无法正常施工）。台风阴雨等天气给于相应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和现行的国家、行业、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返工和补救要求，直到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要求，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延误工期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本工程验收按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影响本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国家、行业和福建省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负责通过验收合格，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5.3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发包人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

(3)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凡在28天内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3万元以上，业主有权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发包人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3 承包人应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 总价包干 方式确定。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和《工程发包说明》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材料费和机械设备费等不因政策或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人工费按福建省建设厅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  
  (1)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变更和增加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2)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3)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14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24.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备料款）为合同总价的20%，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附件4**），保函有效期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30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银行保函及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预付款。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送交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

25.2不符合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或未经检验的工程量，不纳入工程量计算范围。

25.3无论通常的或当地的习惯如何，本合同工程量的计量均以净值为准，工程量计量的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效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批准的经济索赔文件等。

26.工程款（验收款）支付

验收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款项；

（1）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消防设施工程以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为准，如有）且工程完成决算审核，在审核批准后，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凭承包人开具的工程全额发票（含已开部分）后28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含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款。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提出索赔，罚款除外）。

（2）质保金：无

（3）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承包人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七、材料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设备材料

见“发包说明”中内容要求

28.承包人采购材料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见发包说明书）：

无

**八、**工程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要求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其合同价款的调整参照本合同第23条的有关规定。

29.2施工中承包人合理化建议中提出的，经发包审核和同意，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_，其工程量调整和合同价款调整参照上款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1）发包人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发包人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2）无论发包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至合格。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并修复至合格并按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应负责办妥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4）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按规定提供竣工验收全套材料以及发包人出具的档案收讫单给发包人(应包括验收证书、内业资料、等资料一式贰份，并符合发包人收件规定，且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等一切资料一式贰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 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部及其他有关规定条款规定执行。

33.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

(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的28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的28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全部工程结算审核结束，若无质量问题，按审结价后的工程款在1个月内付清。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付清工程余款的时间也随承包人延误的时间相应顺延。

(2)索赔价款结算

发、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损方按合同约定提出索赔，索赔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

(3)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结算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7个日历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工程质量保证(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交付使用）算起,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文件。质保期为1年后清算，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如在质保期1年内未出现过重大保修问题，发包人可在一个月内，按工程结算总价的3%退还给承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押后退还部分工程保修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工期相应延后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从第29天起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总工期每延误壹天罚款合同总价的0.1%，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抵，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拒绝结算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总工期（含各节点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如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发生其他无法履约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应合同价款20%以内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调整其工程承包范围或解除合同。如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取相应解决措施继续施工的，原定工期不予顺延。

②.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所有责任包括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能通过规定的质量等级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总价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处罚承包人50万元，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③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发包人代表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天200元标准处罚承包人，其罚款由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周每周被处罚款超过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④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10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未能有规律和连续施工；

g、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h、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i、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j、有其他违约行为。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谴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的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日雨量60ｍｍ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40.保险

40.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所有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的投保情况进行检查，如违反合同约定将对其进行处罚并责令其按合同相关约定投保。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预付款（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支付任何利息。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后30天。

46.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7.补充条款：

47.1工程保修期限：

（1）工程保修期限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双方未明确约定工程保修期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47.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 其他约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如下事项：

（1）鉴于施工行为的专业性与特殊性，发包人对竣工报告的接收、支付工程款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不代表发包人对施工成果的最终认可，也不影响发包人就承包人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索赔的权利。

（2）鉴于施工行为的专业性和特殊性，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所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客观存在并具备多种表现形式，因此在许多情况下，要求发包人用具体数字和依据来描述损失大小是困难和不合理的。为此，承包人和发包人基于损失存在的客观性、损失表现形式的复杂性以及损失的举证困难性，在本合同中约定了对勘察人某些违约行为的违约金数额。承包人重申对此予以认可，并将违约金数额视同为因承包人相关违约行为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数额，承包人不得再以损失数额大小为由要求减免违约金；但如发包人能够证明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据实赔偿，不以合同价款总额为赔偿上限。

（3）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项目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附件1:**

一德码头废气处理项目设备设施拆除

**发 包 说 明**

1. 工程名称：一德码头废气处理项目设备设施拆除项目
2. 工程地点：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古雷港区一德码头
3.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4. 乙方：承包商
5. 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内15天内拆除、转运及现场清理完成。
6. 资质要求：

1、单位资质：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本工程要求施工方式作业风险较大，要求作业单位具备化工设备拆除相关业绩。

3、承揽商需到我司进行现场勘查并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后才可报价，否则因对现场工作量、工作难度、管理方式的不了解而产生的报价误差由承揽商自己负责。

1. 本项目施工范围技术要求：
2. 本次发包范围包括拆除、吊装、运输、卸车、库房摆放、脚手架搭设等与设备拆除有关的全过程内容。脚手架搭设按照设备高度的定额系数取费，不再另行签证计费。
3. 预算造价应按照福建省《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等计算，定额中未包含的拆除子目按照安装子目的50%记取；
4. 承包方需针对该设备设施拆除编写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批完成后方可实施拆卸作业，施工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
5. 施工所用工器具由承包商自备。如：吊车、平板车、扳手、焊机、电焊条、角磨光机、气割工具（包括气瓶 气体 氧气表 乙炔表）、吊装用具如倒链、钢丝绳、吊带、吊耳、卸扣等由承包商自备。拆卸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行政单位的资格证书。吊装作业时必须配备有资格证书的起重指挥人员。
6. 承包商应在交标日之前到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如至交标日承包商未到现场了解情况，我司将视为承包商对现场已充分了解。中标后承包商不得以现场不清、工程量不准为由向甲方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 安全管理：检修期间承包商需配置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检修作业必须服从《福海创承揽商HSE管理规定》。
8. 需对本次拆除的所有机电仪设备（除钢结构、管道外）进行保护性拆除，不得因拆除、运输及任何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电气电缆和仪表电缆进行拆除时不得造成损伤保证其完好性，不得截断。
9. 管道拆除时需先将设备端的法兰和另外一段末端的法兰拆卸断开。经检测合格后才能进行切割作业，管道拆除后应≤6米/根。
10. 管道和设备按要求拆除完成后需转运至古雷经济开发区南8#码头（福海创8#码头）的甲方指定地点（全程长度约7公里）。

10.吊装作业时必须配备有资格证书的起重指挥人员。

11.承包商在工程完成后，及时清理该项目检修施工垃圾必须整理好并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

12.中标承包商应派有经验人员为项目经理，总体负责进度、安全管理。

八、工程量：详见附件（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勘探为准，乙方报价应涵盖与本次拆除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因现场勘验、工程量清单偏差、重量、施工难度、安全措施费用等造成的相关施工费用增加，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损害赔偿：本项目实施中如损及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权益时，由承包人支付赔偿，若受害人向本公司要求赔偿，承包人在未解决前，本公司得保留支付其应得工款。

十、保 险：

1. 自检修工具器材运抵工地日起，由承包商投保营造工程综合责任险（保费由承包商负责），承包商应投保其所有营造机具、人员之综合保险并提供保单正本及缴费收据复印件送交甲方备查。
2. 本工程契约签妥后，承包商应自行向产物保险公司投保上列保险，保险单应以本公司指定第三人为受益人，遇有意外事故可能导致赔偿请求时，贵司应即依照保险公司规定办理，保险单上约定之自负额及超出保险赔偿金额至取得和解书为止，均应由贵司自行负责，且不得要求甲方公司任何给付。保险期限为自开工日起至本工程完工日且办妥保固切结手续为止。

十一、其它：

1. 投标承包商应于投标前应自行赴施工地点详实勘查，配合工程上之需要或本公司认为有需要夜间施工或加派人力赶工，得标承包商应配合照做并不得要求加价。
2. 入厂后每日均须先开各类作业许可证如：高空作票、动火票、临时用电票、检修作业票等，并经甲方单位及作业区域所属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3. 现场吊装及吊点设置由承包商自行解决。
4. 本工程所需临时配电箱、电源线、照明用具等均由承包商自行携带，现场电源等设施可能无法使用，请提前做好相应措施。
5.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民生及工程废弃物，承包商须清理集中到指定地点。
6. 承包商每日施工完成后，须清理作业区域周围施工废料，保证施工范围内环境清洁。
7. 入厂作业规定依甲方及一德码头规定办理。

附件：一德码头废气处理项目工程量清单

**附件2：**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改扩建工程办公区域临时设施建设工程签订了施工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报价清单**

**附件4: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方”）

因保函申请人：　　\*\*公司名称\*\*　　与你方签订：　　\*\*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称合同），现我行　　\*\*银行名称\*\*　　已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向你方出具本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

　　我行以及我行的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根据并同意下列条款，保证无追索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币种、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一、我行向你方保证保函申请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本保函于合同项下的保函申请人的保证义务得到充分履行后失效，但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

三、我行在收到你方送交的本保函正本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伍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合计不超过　　\*\*币种、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一)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你方单位公章；

(二)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寄出；

(三)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具有下列内容：

1、声明你方索赔的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声明保函申请人已经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你方的索赔通知的格式如所附样本，该样本是本保函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四、（一）本保函第三条所列的索赔通知及本保函正本为我行支付索赔款项的唯一的文件要求，我行仅对文件的形式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我行的营业地址为 ，我行邮寄送达地址为 ，联系电话 。

五、对于现在或将来的产生的税收、税费、收费、扣减费用或预提款项，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六、本保函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有关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及你方同意的时间的宽限或其他延长或特许或你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能免除、解除或豁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是独立的，其效力不因合同的无效、撤销、变更而改变。

八、本保函终止或失效后受益人应将本保函退还我行。

九、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十、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索 赔 通 知**

致保证人：

　　\*\*公司\*\* （以下称 XX ）与我方签订： 　\*\*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称合同）， XX已经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根据贵行签发的见索即付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编号： ），我方向贵行索赔 \*\*币种、大写金额\*\* ，同时声明我方索赔的款项并未由 XX 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我方。

请贵行在接到本通知后 伍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汇至我方如下账户：收款人 XXXXXX 有限公司，开户行 ，账号 。

索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1、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德码头废气处理项目设备设施拆除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2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一德码头废气处理项目设备设施拆除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专项施工组织方案书**

附件6、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一德码头废气处理项目设备设施拆除项目

参选报价：

报价: 元

具体见附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

3、服务期限：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备注** |
| **1** | 旋流板塔 | Φ700mm×5000mm，内置3块旋流板+1块除雾板。材质：316L不锈钢，塔体厚度：4mm。 | 2座 |  |  | |  |
| **2** | 填料吸收塔 | Φ1000mm×5000mm，含两道喷淋系统，两层填料支撑板等。材质：316L不锈钢，塔体厚度4mm。 | 6座 |  |  | |  |
| **3** | 玻璃钢离心风机 | HF-181B，Q=2500m3/h、P=3500Pa、N=7.5HP，防爆变频电机。防爆等级：ExdIIBT4。 | 2台 |  |  | | 洁天  王牌 |
| **4** | 耐酸碱循环泵 | MPH-F-565CCV5，Q=28.2m3/h、H=14m、N=5HP，卧式可空转。材质：FRPP。防爆电机，防爆等级：ExdIIBT4 | 4台 |  |  | | 台湾  国宝 |
| **5** | 自吸泵 | KB-50052NBL-SSH, Q=30m3/h、H=8m、N=5HP，防爆电机。材质：FRPP。防爆等级：ExdIIBT4 | 2台 |  |  | | 台湾  国宝 |
| **6** | 柴油循环泵 | YG65-125，Q=32.5m3/h、H=18m、N=3kW。防爆电机，防爆等级：ExdIIBT4 | 4台 |  |  | | 凯旋 |
| **7** | 自吸泵 | 50CYZ-25, Q=20m3/h、H=20m、N=4kW，防爆电机。防爆等级：ExdIIBT4 | 2台 |  |  | | 凯旋 |
| **8** | 40m3卧式储罐 | Φ2400mm×9000mm厚度6mm，材质：316L，带磁翻板液位计、进出料、放空、排空口等 | 4台 |  |  | |  |
| **9** | PH/ORP计仪表控制箱 | 防爆箱。含探头及信号线 | 2台 |  |  | |  |
| **10** | 油气分离器 | Φ1000mm×1300mm，材质：316L，带支架及排污口 | 2台 |  |  | |  |
| **11** | 水汽分离器 | Φ1000mm×1200mm，材质：316L，带支架及排污口 | 2台 |  |  | |  |
| **12** | 塔间风管 | Φ273，δ=2.0mm，材质：316L | 53米 |  |  | |  |
| **13** | 不锈钢管道 | Φ400，δ=2.0mm，材质：316L | 20米 |  |  | |  |
| **14** | 塔间弯头 | Φ273，δ=2.0mm，材质：316L | 28只 |  |  | |  |
| **15** | 钢管 | DN80，材质：不锈钢316L | 20米 |  |  | |  |
| **16** | 钢管 | DN65，材质：不锈钢316L | 60米 |  |  | |  |
| **17** | 钢管 | DN50，材质：不锈钢316L | 50米 |  |  | |  |
| **18** | 钢管 | DN40，材质：不锈钢316L | 35米 |  |  | |  |
| **19** | 钢管 | DN25，材质：不锈钢316L | 20米 |  |  | |  |
| **20** | 法兰 | DN250，δ=10.0mm，材质：316L，HG 20592 PN6 | 66片 |  |  | |  |
| **21** | 制冷机组 | BLSBLGF135 理论重量为3吨 | 2台 |  |  | |  |
| **22** | 碱液吸收剂 | DL-012 | 70吨 |  |  | |  |
| **23** | 阻火器 | DN250，材质：316L | 2台 |  |  | |  |
| **24** | 压力变送器 | 3051，材质：316L | 1件 |  |  | | 罗斯  蒙特 |
| **25** | Y型过滤器 | DN65，材质：不锈钢316L | 4只 |  |  | |  |
| **26** | 球阀 | DN65，材质：不锈钢316L | 22只 |  |  | |  |
| **27** | 球阀 | DN50，材质：不锈钢316L | 14只 |  |  | |  |
| **28** | 球阀 | DN40，材质：不锈钢316L | 8只 |  | | | |
| **29** | 球阀 | DN25，材质：不锈钢316L | 8只 |  |  |  | |
| **30** | 球阀 | DN15，材质：不锈钢316L | 8只 |  |  |  | |
| **31** | 水压表 | 材质：不锈钢304 | 8只 |  |  |  | |
| **32** | 风压表 | 材质：不锈钢304 | 6只 |  |  |  | |
| **33** | 不锈钢钢丝拉绳 | 固定吸收塔用 | 若干 |  |  |  | |
| **34** | 工字钢、槽钢、格栅板花纹板 | 制作钢平台用，6000mm×10000mm×3500中型钢平台及护栏、楼梯2个。平台钢构主体为250×250×10的工字钢。 | 若干 |  |  |  | |
| **35** | 镀锌角钢（烟囱钢结构） | 80\*8，60\*6 烟囱高度约20米 | 若干 |  |  |  | |
| **36** | 辅助配件 | 不锈钢螺栓、不锈钢螺丝、垫片、油漆等 | 若干 |  |  |  | |
| **37** | 电力电缆 | ZR-YJV22-0.6/1-3x4+2\*2.5 | 375米 |  |  |  | |
| **38** | 电力电缆 | ZR-YJV22-0.6/1-3x120+2\*70 | 750米 |  |  |  | |
| **39** | 镀锌钢管 | SC40 | 20米 |  |  |  | |
| **40** | 镀锌钢管 | SC150 | 40米 |  |  |  | |
| **41** | MNS配电柜 | 600x2200x1000 | 1个 |  |  |  | |
| **42** | 电缆 | ZR-DJYPVP 1x2x1.5 | 3280 |  |  |  | |
| **43** | 电缆 | GSKJ-HRPVSP 1X4X1.5 | 470 |  |  |  | |
| **44** | 电缆 | ZR-DJYPVP 1x3x1.5 | 420 |  |  |  | |
| **45** | 氮气管道 | DN200，材质：碳钢 | 300米 |  |  |  | |
| **46** | 氮气管道 | DN50，材质：碳钢 | 300米 |  |  |  | |
| **47** | 油气管道 | DN500，材质：碳钢 | 10米 |  |  |  | |
| **48** | 油气管道 | DN250，材质：碳钢 | 80米 |  |  |  | |
|  |  | 共计： 元 | 大写： | | | | |

**注：参选报价要求及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总价包含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劳保费、保险费、设计审查费、计划工期内赶工费、取证费、质检费、环保费、安全费、风险费等为满足本工程而须设立的所有临时设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证照申请和许可费、测量费、交竣工验收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及进退场费及其它行政性收费等为完成招标内容所列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总价包括且不限于上述相关费用，投标商须于报价中综合考虑如下因素和风险，不另外计价：

1）工程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2）技术规范、安全措施、环保措施要求的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采取的其他措施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工程款追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利用发包文件的有关资料自行作出判断。

5、承包人需充分理解现有发包说明和附图，如有异议可自行核对。合同（或协议）签订后，除招标人提出的变更外，工程价款将不做调整。同时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经验合理计核工程量。

6、为满足发包工程范围内施工所需之一切机械、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所有按本发包文件应当计入的成本与费用，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于投标人原因在投标报价中没有或缺少计入的，招标人将一律不予补偿或调整，有关损失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报价中包含管道和设备按要求拆除完成后，需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费用。

9、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和运输通道由招标人协助提供，但运输费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时，包括招标人的连带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11、从开工准备到竣工验收期间与该发包工程有关的报建、报批、许可、验收等相关手续承包人须配合办理，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提供相应的资料和用印手续，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2、若投标人认为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可于报价时单独列出，未列出则视同无异议。

13、本发包的具体工程量投标商以本发包说明为参考并应结合自身经验合理计算，任何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分项分类工程，如投标商缺报漏报已有的项目内容，则认为报价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综合考虑，施工中若无招标方要求的变更和工程项目增减，工程总价款均不予调整。

14、本工程施工需对周边已完成的电缆沟、道路、建筑物、构造物进行防护，施工需要进行损坏，均需进行修复，相关费用含于报价中，投标单位要现场察看。

15、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隐蔽工程应及时报验。